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财会计”或“公司”）拟进行非公开股票发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作为华财会计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华财会计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对象合法合规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发行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共有股东 6 名，其中包括机构投资者 3 名、自然人投资者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机构投资者 3 名、自然人投资者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根据华财会计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告的《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交易记录，公司共有 6 名在册股东，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3 人，机构投资者 3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1 名，为公司原有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合计 6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二) 本次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人数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1名机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35名。

综上，华融证券认为：华财会计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新增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准入要求。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发行对象合计不得超过35名的规定，以及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华融证券认为：华财会计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

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系华财会计自 2014 年 6 月 4 日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第二次进行股票发行，公司前次发行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告了《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前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开转让。

华融证券认为：华财会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前，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华财会计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华财会计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华融证券认为：华财会计在申请挂牌期间、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2016 年 9 月 21 日，华财会计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8年8月29日，华财会计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设立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且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16年10月9日，华财会计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年9月17日，华财会计召开了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且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议案、《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发布了《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其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以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华财会计已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所有认购人已按照2018年9月18日公告的《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的规定时间将本次股票发行全部股份认购款缴纳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华财会计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华融证券认为：华财会计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建立了《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投资人将认购款划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华财会计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华财会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于专户管理要求的规定，《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详细披露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

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于最高人民法院、信用中国等相关机构网站核查了华财会计、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王久立、孙丽梅的失信情况，未发现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未发现存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知识产权等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华融证券认为：华财会计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原有股东除认购人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外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和承诺》。

综上，华融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原有股东除认购人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外均已声明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 公司股东；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1）项、第（3）项规定的投资

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2)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2)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1 名。证券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9254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少春

注册资本：5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8月5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软件园A座1-8层

经营范围：生产、开发、经营电脑软硬件、技术培训及信息方面的咨询服务。产品内外销比例按有关规定办。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系注册资本超过500万元的法人机构，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规定机构投资者；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题——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

（二）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并完成登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共计1家机构投资者。主办券商核查了上述机构的经营范围及公司成立的方式，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

依据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承诺函》，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没有任何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5 日，根据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营业执照等资料，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存在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华财会计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持股情形的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出具了“XYZH/2018BJA10592”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除认购人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外均已自愿放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由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2018 年 09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8BJA1059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予以验证，截至 2018 年 09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人民币 13,932,793.78 元。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在完成上述备案及变更登记手续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即为公司股份的最终持有者，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认购人已签署声明，确认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华融证券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2018 年 8 月 29 日，华财会计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议案、《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议案、《设立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和《召开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8年8月31日发布了《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议案、《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议案、《设立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经核查，《公司章程》不存在股东就公司发行股份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经与各位股东商议，公司本次发行原有股东除认购人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外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和承诺》。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时，公司董事与认购人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时，认购人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议案表决。

2018年9月18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截至2018年9月29日16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1名认购对象已按照《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了股份认购款。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华财会计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了《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华融证券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行为，不存在非

法融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XYZH/2018BJA10592”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华财会计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完毕后，华财会计累计股本为 21,593,433.00 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菜户营支行开立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有认购人均将认购款直接划入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华融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结果与《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一致，本次股票发行中全部股份认购款均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华融证券认为：华财会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22 元。根据公司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 XYZH/2018BJA10478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20,082,284.0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10,372.9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5 元。基于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4 元。

(二) 本次发行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1 人，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22 元。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职务	认购比例 (%)	认购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 (股)	发行后持股 (股)
1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原有股东	-	100.00	1,511,149	1,004,115	2,515,264
合计			-	100.00	1,511,149	1,004,115	2,515,264

注：相关数据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2、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面临着较好发展机遇，为增强主营业务能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拟进行股票增发，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联盟招募及运营体系建设、市场开发及推广、产品建设及升级。

3、股票的公允价值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针对股份支付存在如下规定：

① 股份支付指的是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

承担以自身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②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

③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公允价值的定义为：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

(3)根据财政部出版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我国充分考虑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公允价值应用的三个级次，即：第一，资产或负债等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第二，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或参照实质上相同或相似的其他资产或负债等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第三，不存在活跃市场，且不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等确定公允价值。”

根据上述规定，分析过程如下：

(1)华财会计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了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发行方案中确定价格为每股9.22元。自挂牌以来，华财会计为协议转让，不存在活跃市场，最近一次交易价格为5.81元，交易日期为2018年7月16日。

(2)根据公允价值的定义，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更具有参考性。根据公司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XYZH/2018BJA10478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20,082,284.0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0,372.9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85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2元。基于经审计的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为 1.44 元。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低于本次发行的价格，也低于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

(3) 华财会计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员工，发行对象均不在公司任职，公司管理层也无意通过本次发行向员工低价销售公司股票。华财会计通过本次定增获取的对价为货币资金，并非员工的服务。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并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华融证券认为：华财会计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定向发行股份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华财会计与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上述认购协议中未发现存在对赌条款的情况，未发现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未发现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对赌协议、特殊条款的情况。以上协议为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不影响华财会计及其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

华融证券认为：《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为华财会计与投资者签订，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不影响华财会计及其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条款的情况，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未发现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对赌协议、特殊条款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不适用其他限售情况。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及认购协议，华财会计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2、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中涉及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意见

华财会计本次发行系自 2014 年 6 月 4 日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第二次进行股票发行，前次发行中不存在承诺履行情况。

综上，华融证券认为：华财会计本次发行系挂牌以来第二次进行股票发行，前次发行中不存在承诺履行情况，不适用发表前次发行中涉及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意见。

3、关于本次发行主办券商参与认购是否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不适用相关业务隔离制度。

华融证券认为：本次发行主办券商未参与认购，不适用相关业务隔离制度。

4、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问题及相关说明

经核查华财会计的财务报表及往来明细等财务资料，核实了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从公司拆借资金情况。

综上，华融证券认为：华财会计不存在资金占用问题。

5、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的《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联盟招募及运营体系建设、市场开发及推广、产品建设及升级。公司的营业范围与募集资金的用途中并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也

不涉及相关的计划和安排。

综上，华融证券认为：华财会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也不涉及宗教投资。

6、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华财会计的《公司章程》、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形。

综上，华融证券认为：华财会计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齐鹤飞

项目负责人：

许嘉霖



2018 年 11 月 1 日